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及要求等，公司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1、在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公司发现2016年公司下属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泽赋”）子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赋协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协同”）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深圳泽赋、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赋资本”）和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汇地”）以及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协同”）分别以12,800万元、100万元、14,600万元、100万元认缴出资，认缴比例分别为46.38%、0.36%、52.9%、0.3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报表范围》相关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浙银汇地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取固定的收益，深圳泽赋为劣后级有限合伙（承担合伙企业亏损），

对宁波协同有实质性控制权，因此宁波协同实际被深圳泽赋所控制，故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

2、在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公司发现 2016 年宁波协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后续计量未以权益法进行核算（以成本法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宁波协同受让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刘清苏持有的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枫华”）4270 万股股票，合计占河南枫华总股本的 39.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规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应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发现上述事项后，公司及时就该相关事项核实确认，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力求客观公正地从法律和会计角度评价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结合对协议文件分析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专业机构的建议确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期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司经综合分析并依据上述调整事实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历史报表和数据产生影响，对公司目前和未来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上述公司历史遗留的会计处理差错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予以如实披露。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上述事实情况，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会计复核，对 2017 年年初及 2016 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情况见下表：

（一）对 2017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追溯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货币资金	4,084,992,355.33	4,119,827,950.56	34,835,595.23
其他流动资产	3,592,661,119.23	1,501,824,425.53	-2,090,836,693.70
流动资产合计	12,433,134,417.08	10,377,133,318.61	-2,056,001,098.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4,641,119.39	645,062,800.00	-569,578,319.39
长期股权投资	549,853,102.22	738,578,225.22	188,725,12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223,331.24	2,615,040,024.94	2,544,816,693.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4,892,307.68	6,658,855,804.99	2,163,963,497.31
资产总计	16,928,026,724.76	17,035,989,123.60	107,962,398.84
其他应付款	822,862,305.01	820,512,042.78	-2,350,26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000,000.00	146,000,000.00
负债合计	10,127,299,042.62	10,270,948,780.39	143,649,737.77
未分配利润	1,251,218,181.20	1,215,510,842.27	-35,707,33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35,417,325.26	5,099,709,986.33	-35,707,338.93
少数股东权益	1,665,310,356.88	1,665,330,356.88	2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6,800,727,682.14	6,765,040,343.21	-35,687,338.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28,026,724.76	17,035,989,123.60	107,962,398.84

(二) 对2016年同期利润表追溯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税金及附加	16,203,696.97	16,314,206.97	110,510.00
管理费用	345,834,679.80	346,216,616.15	381,936.35
财务费用	407,769,487.84	409,627,303.72	1,857,815.88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685,453.82	153,328,377.12	-33,357,076.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930,498.28	-195,930,498.28

项目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1,928,706.68	5,998,208.40	195,930,498.28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71,580,654.79	931,803,814.14	160,223,159.35
加: 营业外收入	230,147,936.98	34,217,438.70	-195,930,498.2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83,704,984.90	947,997,645.97	-35,707,338.9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69,468,389.98	833,761,051.05	-35,707,33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9,108,800.02	833,401,461.09	-35,707,338.93
少数股东损益	359,589.96	359,589.96	0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9,468,389.98	833,761,051.05	-35,707,33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9,108,800.02	833,401,461.09	-35,707,338.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589.96	359,589.96	0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7	-0.01

(三) 对 2016 年同期现金流量表追溯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615,358.66	157,725,868.66	110,51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63,684.92	1,012,805,988.27	2,742,30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1,789,851.74	5,334,642,665.09	2,852,81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563,386.32	1,800,710,572.97	-2,852,813.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108,131.51	133,458,393.74	2,350,26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074,241.96	1,264,424,504.19	2,350,26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5,032,960.37	5,023,867,102.91	108,834,14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2,997,905.34	6,211,832,047.88	108,834,14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923,663.38	-4,947,407,543.69	-106,483,880.3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1,400,000.00	1,411,420,000.00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0,000.00	370,000,000.00	14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2,383,500.00	8,448,403,500.00	146,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018,738.68	472,866,449.79	1,847,71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209,132.74	3,253,056,843.85	1,847,7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174,367.26	5,195,346,656.15	144,172,28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814,090.20	2,048,649,685.43	34,835,59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7,966,523.24	3,272,802,118.47	34,835,595.23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专项审核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进行审计，中兴华为公司出具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专字（2018）第140005号），相关报告已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备查文件

-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